中国共产党安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职能简介**

负责党的纪律检查工作；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全县监察工作；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负责组织协调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负责综合分析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在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省纪委监委、市纪委监委的领导下，加强对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

县委巡察办作为县委工作部门，设在中共安岳县纪委部门。

**（二）2024年重点工作**

**一是**一以贯之强化政治监督，坚定不移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二是**毫不动摇推进腐败治理，坚定不移打好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三是**久久为功加强作风建设，坚定不移培土加固中央八项规定堤坝；**四是**一刻不停加强纪律建设，坚定不移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五是**锲而不舍夯实基层基础，坚定不移执纪执法维护民利凝聚民心坚决惩治群众身边腐败；六是坚持不懈深化政治巡察，坚定不移发挥党内监督“利剑”综合效能；**七是**蹄疾步稳推进改革创新，坚定不移推动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八是**驰而不息带头自我革命，坚定不移锻造忠诚干净担当铁军队伍。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中共安岳县纪委部门下设二级预算单位2个，其中行政单位2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主要包括：中国共产党安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国共产党安岳县委员会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中共安岳县纪委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中共安岳县纪委部门2024年收支总预算3056.94万元，比2023年收支预算总数3033.61万元增加23.3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77%。主要原因：一是因人员增加相应增加了基本支出预算94.42万元；二是政府采购上年结转2.89万元纳入当年收入预算；三是按照安岳县隐形债务风险化解方案压减财政支出要求纪委办案专项经费、党风廉政建设宣教及专项监督检查经费压缩20%，项目支出比上年减少73.98万元，三项合计净增支23.33万元。

**（一）收入预算情况**

中共安岳县纪委部门2024年收入预算3056.9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056.94万元，占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中共安岳县纪委部门2024年支出预算3056.9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663.37万元，占87.13%；项目支出393.57万元，占12.8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安岳县纪委部门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056.94万元，比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增加23.3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77%。主要原因：一是因人员增加相应增加了基本支出预算94.42万元；二是政府采购上年结转2.89万元纳入当年收入预算；三是按照安岳县隐形债务风险化解方案压减财政支出要求纪委办案专项经费、党风廉政建设宣教及专项监督检查经费压缩20%，项目支出比上年减少73.98万元，三项合计净增支23.33万元。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056.94万元上年结转2.89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469.8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88.4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94.3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04.32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中共安岳县纪委部门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3056.94万元，比2023年预算数3033.61万元增加23.3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77%。主要原因：一是因人员增加相应增加了基本支出预算94.42万元；二是政府采购上年结转2.89万元纳入当年收入预算；三是政府采购上年结转2.89万元纳入当年收入预算；三是按照安岳县隐形债务风险化解方案压减财政支出要求纪委办案专项经费、党风廉政建设宣教及专项监督检查经费压缩20%，项目支出比上年减少73.98万元，三项合计净增支23.33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469.89万元，占8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88.41万元，占9.43%；卫生健康支出94.32万元，占3.09%；住房保障支出204.32万元，占6.6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1961.61万元，主要用于：委机关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设备购置等日常运行经费。

2．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393.57万元，主要用于委机关、派驻（出）机构开展纪检监察综合业务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专门纪检监察工作的项目支出，如查办案件费用支出，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及专项督查费用支出等。

3.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114.71万元，主要用于部门下属事业单位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4年预算数为18万元，用于单位退休干部人员增加补贴。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4年预算数为0.89万元，用于单位退休干部活动费及副县级及以上退休人员交通费、通讯费、考察费等相关待遇。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2024年预算数为239.26万元，用于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30.26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缴纳的工伤、失业保险、补充医疗保险及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支出。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81.08万元，用于为行政人员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6.75万元，用于为事业人员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6.49万元，用于为职工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1.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204.32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中共安岳县纪委部门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663.3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282.0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等。

公用经费381.2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印刷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公车运行费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中共安岳县纪委部门202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47.72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10.7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5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与2022年预算持平。**2024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

**（二）公务接待费较2023年预算15.75%。**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要求和县委县政府相关规定，严格控制接待规模及接待标准，压缩“三公”经费。

2024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接待省、市、其他县（区）纪检监察部门来安岳开展办案、巡视巡察、考察调研等工作的接待支出以及省、市、其他县（区）巡察机构来安岳考察调研、检查指导、交流学习等。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2023年预算持平。**中共安岳县纪委部门现有公务用车7辆，其中：轿车1辆，越野车2辆，多功能乘用车4辆。

2024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

2024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5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用于7辆公务用车燃油、过路（桥）、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中共安岳县纪委部门2024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中共安岳县纪委部门2024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中国安岳县纪委部门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381.29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1.31万元，增长3.06%。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中共安岳县纪委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1万元，主要用于采购3P空调1台。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底，中共安岳县纪委部门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7辆，其中，定向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7辆。单位价值万元以上设备52台（套），主要包括：国产台式电脑38台（纪检专网专用电脑）、车辆7辆、摄录一体机1台、照相机2台、多功能一体打印机1台、不间断电源1台、空调1台、液晶电视机1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3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万元以上设备1台。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按照“费随事定”的原则，2024年中共安岳县纪委部门就部门整体支出和所有项目支出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绩效目标具体情况详见公开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十一、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委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三）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委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开展纪检监察综合业务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专门纪检监察工作的项目支出。

（四）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委机关下属事业中共安岳县纪委安岳县监察委员会信息化和后勤服务中心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退休干部增加生活补贴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七）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委机关用于单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八）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委机关用于下属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九）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委机关用于单位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十）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为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局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办公费、水费、电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等费用开支。

附件：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表